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基于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增加向关联方金华东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浙江旋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戈博机电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采购交易预计金额合计2,300.00万元人民币,并向新增关联方金华伟博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采购交易预计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增加向关联方金华东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日常关联销售交易预计金额185.00万元人民币; 合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785.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宁、吴用回避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和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唐和勇回避表决,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2023年度在4,915.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等,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

2、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增加向关联方金华东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浙江旋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戈博机电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采购交易预计金额合计2,300.00万元人民币, 并向新增关联方金华伟博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采购交易预计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增加向关联方金华东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日常关联销售交易预计金额185.00万元人民币;合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785.00万元人民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12 个月止。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后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6月25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整机、零部件	金华东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整机	市场价格	800.00	300.00	1,100.00	467.90	903.01
	浙江旋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整机	市场价格	900.00	1,300.00	2,200.00	1,105.53	1,867.12
	永康市戈博机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整机	市场价格	800.00	700.00	1,500.00	627.51	1,042.93
	金华伟博工贸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零部件	市场价格	0	300.00	300.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金华东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零部件	市场价格	115.00	185.00	300.00	120.28	97.21

(三)增加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6月25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整机、零部件、原材料	金华市反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800.00	228.07	657.28
	永康市益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300.00	112.24	271.51
	永康市凯丽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00.00	49.56	157.22
	永康市启翰工贸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50.00	28.56	42.52
	金华东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整机	市场价格	1,100.00	467.90	903.01
	浙江旋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整机	市场价格	2,200.00	1,105.53	1,867.12
	永康市戈博机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整机	市场价格	1,500.00	627.51	1,042.93
	宁波中硕工具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整机	市场价格	500.00	192.17	1,082.26
	金华伟博工贸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零部件	市场价格	300.00	0	0
	合计			6,950.00	2,808.54	6,023.9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金华东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零部件	市场价格	300.00	120.28	97.21
	宁波中硕工具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零部件	市场价格	230.00	10.47	201.01
	永康市戈博机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零部件	市场价格	30.00	0	5.6
	合计			560.00	130.75	303.8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永康市启翰冲压件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市场价格	190.00	65.43	151.61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已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实际数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1、金华东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马徐路288号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HQ2732R

法定代表人:朱建光

经营范围:电动工具及配件、手工具、日用塑料制品、模具制造、研发和销售;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风动工具和手工具的批发、零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无需审批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金华东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系金华圆力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力工具”)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宁的司机王翔曾代吴宁持有圆力工具49%股份,已于2020年8月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圆力工具股东朱建光。根据审慎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2、浙江旋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十里牌村恒富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04637835F

法定代表人:陈志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电机制造;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之表弟项世海持股50%,根据审慎原则公司参照关联方标准对其进行披露。

3、永康市戈博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16号1号厂房第二层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344065799G

法定代表人:俞志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堂兄弟吴世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审慎原则公司参照关联方标准对其进行披露。

4、金华伟博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8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横店村武江街150号3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CKTWAP06

法定代表人:唐惠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和勇的妹妹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以上关联方均为合法经营的企业,经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 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次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类型为向关联方采购整机、零部件及销售零部件。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业务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且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合理、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及业务,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事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取得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同意表决。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预计增加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上述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副总经理王寿江先生之配偶邹秋月女士于 2023 年 6月 29日至 2023 年 6 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邹秋月女士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金额(元,含税费)
1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29日	买入	100	2,933.03
2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30日	卖出	100	3,005.96

王寿江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邹秋月女士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又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人民币72.93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邹秋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了相关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王寿江先生及其配偶邹秋月女士积极配合和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邹秋月女士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目前该收益已全部上交公司。

(二)经与王寿江先生确认,其对此次交易行为的发生并不知情,在此次交易之前及交易期间都未向其配偶邹秋月女士透露公司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邹秋月女士的交易行为是其自行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况。

(三)邹秋月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王寿江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王寿江先生及其配偶邹秋月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4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做好个人及亲属的持股管理,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四)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其亲属的强化督促和学习,提示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王寿江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16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 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 “128087”。 根据相关法规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孚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9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原6.39元/股调整为6.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和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下修正 “孚日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6.30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86,764,175股,截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减少86,764,175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2日生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5日起由原4.46元/股调整为4.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

二、孚日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孚日转债因转股减少67,000.00元(670张),转股数量为16,103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44,296,400.00元(6,442,964张)。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579,382	1.53%				2,897,000	2,897,000	15,476,382	1.88%
高管锁定股	12,579,382	1.53%				2,897,000	2,897,000	15,476,382	1.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9,990,615	98.47%				-2,880,897	-2,880,897	807,109,718	98.12%
三、总股本	822,569,997	100.00%				16,103	16,103	822,586,100	10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股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转债)。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号:临2023-03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3-024)、2023年6月3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9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成交的最高价为4.77元/股,最低价为4.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403.33万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6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5,949,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6,487,4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专项扶持资金419.29万元(专项扶持资金总额为874.15万元,本次收到的419.29万元为该笔补助中第一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补助到账日期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的会计科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高天大运输卫能环保输送装备制造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74.15	现金	其中419.29万元于2023年6月30日到账,其余尚未到账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发放2023年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是	否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在收到补助后,遵循及时性原则,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19.29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人民币4.45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专项扶持资金尚未全部到账, 公司将根据后续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公司中标唐山输送综合管廊工程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13,815,560.96元),详细情况请查阅上述公告。

二、项目中标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积极与招标单位沟通协商,推进中标项目实施。因各种客观因素,导致双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最终未能达成合作。该项目的取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12.93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555,311	8.20%	0	354,555,311	8.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1,894,286	91.80%	+4,058	3,971,898,344	91.80%
三、总股本	4,326,449,597	100.00%	+4,058	4,326,453,655	100.00%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美锦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526张,可转债金额减少52,600元,转股数量为4,058股;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896,031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589,603,100元。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以下合称“转让方”或“出让方”)保证向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5.9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4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9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先进制造基金	24,213,412	5.39
2	京津冀基金	24,213,412	5.39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均非天智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持有天智航股份比例均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转让方中,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先进制造基金	24,213,412	5.39%	2,247,000	320,000	0.07%	5.32%
2	京津冀基金	24,213,412	5.39%	2,247,000	320,000	0.07%	5.32%
合计		48,426,824	10.78%	4,494,000	640,000	0.14%	10.63%

注:1.“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是指截至2023年4月19日收盘后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因四舍五入,“转让后持股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

本次转让后,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78%减少至10.63%。

1. 基本信息

先进制造基金基本信息	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3日
京津冀基金基本信息	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3层3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3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权